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5〕22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夏邑县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4月9日

夏邑县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推进全县环境质量改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商丘市环境保护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商政办〔2015〕11号）要求，县政府决定2015年在全县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目标要求，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大检查重在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与突出环境问题要确保查处到位、整改到位；重在进一步摸清产业集聚区、养殖小区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全面落实治理污染与保护环境责任；重在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障环境安全；着力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营造环境监管执法良好氛围；着力解决环境管理能力不强、体制不顺问题，全方位夯实环境保护日常管理、执法监督、部门联动、司法联动、执法能力建设等工作基础，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

二、检查内容

（一）所有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重点排查产业集聚区、养殖小区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建设到位、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等；突出抓好化工、酿造、制药、印染、污水处理等重点排污企业及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环境守法情况检查。

（二）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重点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排污口及建设项目是否取缔等。

（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重点排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执行情况等。

（四）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清理废除情况。重点排查是否以实行“封闭式管理”或预先报告、限制环保部门执法次数等方式，阻碍现场执法检查；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擅自减免征收排污费或采取协议收费、定额收费等形式降低收费标准等行为。

（五）对群众举报投诉重点案件或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检查。

三、检查方式

（一）县产业集聚区、养殖小区和重点排污单位要根据县政府和环保部门大检查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产业集聚区和企业大检查方案，自行组织检查和整改，并报告检查和整改情

况。

(二) 县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根据商丘市政府和环保部门大检查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辖区大检查方案，组织环保等有关部门进行全面排查和督促整改，并报告检查和整改情况。

(三) 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对县产业集聚区、养殖小区和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督查和督促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4月1日至4月15日）。县政府组织环保及其他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检查方案，迅速部署启动大检查工作，并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大检查顺利开展。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15年4月15日—4月30日）。县产业集聚区、养殖小区和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 全面检查阶段（2015年5月1日至9月30日）。县政府组织环保和有关部门进行全面排查和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向县政府报告。

(四) 抽查督查阶段（2015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等县直有关部门进行抽查督查和督促整改，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

五、检查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

小组，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孙文涛任组长，环保、发改、工信、住建、水利、农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李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协调推进大检查工作。县政府站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执法的各项要求，切实把大检查作为解决突出区域问题、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工作来抓。县政府建立有政府牵头、环保、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建、水利、农业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大检查工作，确保活动有人主责、有人主抓、有人落实。要把大检查列入年度环保考核目标，将督查督导贯穿大检查全过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大检查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编发一至两期工作简报，逐级上报工作进展情况，11月底前完成大检查工作总结并报告工作全面开展情况。2015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纳入大检查范围。

（二）严格执法。县政府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把严格执法贯穿大检查活动始终。环保部门对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手续不齐全的，要按照法律要求依法查处到位；对没有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不配套或因暗管问题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督促限期整改和实现达标排放，并依法查处到位；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钢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产业和在建违规项目进行清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关闭取缔淘汰落后产能，严格重点行业准入，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发改部门负责督促产业集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海征污水处理厂、给排水管网、垃圾处理场等集中式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三）务求实效。县政府要始终把解决问题作为检验大检查活动成败的关键，通过大检查彻底摸清区域内排污单位底数，建立完善一厂一档（企业基本信息、地理坐标、建设项目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现场检查情况、违法行为处理情况等）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确保检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群众反复投诉、屡查屡犯、久拖不决等突出环境问题，要按照法律关于按日计罚、行政拘留、查封扣押、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规定依法查处到位，并采取列入黑名单、挂牌督办、组织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确保问题解决。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要及时实施执法后督察，跟踪问效、确保执行到位。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9日印发

